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非抗字第83號

再抗告人　吉美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蔡郁君

共同代理人　蔡玫眞律師

吳展旭律師

連星堯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益如間聲請票款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為109年度抗字第475號民事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再抗告人以：兩造於民國99年12月15日簽立合建契約書，由相對人提供臺北市大安區土地，委由伊擔任都市更新計畫之實施者自辦都市更新，兩造於100年11月14日另簽「補充協議書㈡」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協議以權利變換方式辦理重建以取得建照，相對人仍依原合建契約書第4條約定配回房屋及車位，伊為擔保依約履行，乃與相對人以系爭協議書第2條、第3條，約定兩造就相對人依權利變換書所分配之面積減少約600坪部分，暫依每坪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計價，差額款約9億元，由伊共同簽發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交付相對人作為日後將依原合約第4條第1點所定比例辦理過戶之保證，該本票不得移作其他用途，且應於雙方簽立分屋確認書時，由伊收回系爭本票，雙方再依實際差額另立保證本票等語，相對人配合同意伊在系爭本票正面記載與系爭協議書第2條約定相符之文字註記（下稱系爭文字），故系爭本票簽發之目的，僅在表達伊會履行契約之誠意，不具

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意，系爭文字與本票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性質相抵觸，視同未記載，系爭本票因欠缺應記載事項而無效；相對人未曾向伊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，其票據請求權罹於時效而消滅；原法院司法事務官處分駁回相對人之聲請（下稱原處分），經相對人向原法院提起抗告，原法院未予伊陳述意見機會，且誤認系爭本票符合形式審查要件，顯然違反經驗及論理法則，亦消極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3項、票據法第2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120條第1項第4款、第11條第1項、第32條、第44條第2項規定，及錯誤適用票據法第12條規定情形，逕為不利於伊之裁定結果。爰提起再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因該裁定結果而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；但抗告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不在此限，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係為保障非訟事件當事人及關係人之程序權，並使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，賦予關係人就抗告法院採為裁定基礎之事證，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是抗告法院除認為不適當者外，於裁定前，應讓法律上利益受裁定結果影響之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始得謂為適法。

三、相對人執系爭本票向原法院聲請裁定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經原處分駁回其聲請，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，原法院裁定廢棄原處分，改准許相對人對再抗告人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，再抗告人自為因原裁定結果而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係人，依前揭說明，抗告法院於裁定前自應予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惟遍觀原裁定卷，僅見原法院於110年2月1日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文到5日內陳報是否已無其他意見補充（原法院卷第35頁），疏未依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2項規定，賦予具利害關係之再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復未敘明不予陳述意見較為適當之理由，即逕予廢棄原處分，改裁定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。再抗告人就此部分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。爰將原裁定廢棄由原法院更為適

當處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邦豪

法　官　湯美玉

法　官　胡芷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智凱